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0-031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监事会于2010年8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0年8月2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在公司本部综合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监事金启锐、陈敦民、张春木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启锐主持,与会监事对议案进行举手表决,本次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暨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的议案

监事会及全体监事认真审核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暨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的议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公司通过加强与上工甲贝进行战略合作,将拥有世界先进水平工业缝纫机生产企业 DA 公司股权,从而进一步引进、吸收 DA 公司先进的技术、研发成果,是公司一次良好的市场发展机遇。

本次收购的实施,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交易价格以审计、评估结果为依据,定价公允。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符合公司股东利益,没有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项议案已经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同意 3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

特此公告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0-032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8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0年8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传真形式召开,发表表决票9张,收回有效表决票9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上工甲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缝纫机业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补充协议及修改协议>的议案》 此项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同意 9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

公司与上工甲贝分别于2010年3月25日、7月16日、8月25日签署的《关于缝纫机业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框架补充协议》、《框架补充协议的修改协议》均经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暨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的议案》 同意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年产 8200 台特种工业缝纫机技术改造项,使用其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3,000 万元新投资项目如下项目:

1、对中捷欧洲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投资 8,632.558 万欧元,用于受让上工欧洲 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德国杜克普阿德勒股份公司 29%股权;

2、对中捷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200 万元人民币,用于受让上工甲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工业缝纫机加工设备——CG5550 机壳加工流水线。

三、公司以现金 382.5 万美元出资,与上工甲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德国杜克普阿德勒股份公司共同设立杜克普爱华制造(瓊江)有限公司,其中公司持股 51%。

详情请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络的《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暨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 9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尚需提交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8月30日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暨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一、原投资项目名称:年产 8200 台特种工业缝纫机技术改造项 二、新投资项目名称: 1、收购上工欧洲 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工欧洲”)所持德国杜克普阿德勒股份公司(以下简称“DA 公司”)12%股权

2、收购上工甲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工甲贝”)部分工业缝纫机加工设备 6)合资设立杜克普爱华制造(瓊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DA 瓊江公司”) 三、新投资项目总额:约人民币 13,000 万元

4、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总额:约人民币 13,000 万元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上述投资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1、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08 号》文件核准,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12 日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2,884 万股,发行价人民币 16.0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4,88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28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2,600 万元。

增发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8200 台特种工业缝纫机技术改造项》(以下简称“特机项目”)、年产 1500 套新型激光机电一体化电脑绣花机技术改造项(以下简称“绣花机项目”)。其中特机项目计划总投资 24,413 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截止 7 月 31 日已累计投入 4,985.49 万元,投资进度为 20.42%,未达到预计收益;绣花机项目计划总投资 18,187 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截止 7 月 31 日已累计投入 4,493.06 万元,投资进度为 24.70%,未达到预计收益。

截止 2010 年 7 月 31 日,增发募集资金本息余额 35,309.44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2、拟变更的部分募集资金安排 根据现行经济环境和项目实际情况,公司对拟原特机项目以及该项目剩余 19,427.51 万元募集资金(截止 2010 年 7 月底,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4,000 万元)做如下安排:

0、原特机项目实施 截止 2010 年 7 月末,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技改项目累计 4,985.49 万元,仅完成项目的 20.42%,未达到预计收益。 公司决定停止继续投入特机项目。 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9,427.51 万元,除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以下新投资项目 13,000 万元外,其他剩余资金暂不做安排。

0、原投资项目 拟将原特机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的约 7,445 万元变更投向,用于收购上工欧洲所持 DA 公司 29%股权;

拟将原特机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的 2,200 万元变更投向,用于购买上工甲贝部分工业缝纫机加工设备; 拟将原特机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的约 2,555 万元变更投向,用于合资设立 DA 瓊江公司。 上述新投资项目合计涉及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约 13,000 万元,占增发募集资金总额的 30.52%。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所涉及的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3、董事会审议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议案的程序及结果 2010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暨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无法实施原项目的具体原因 1、原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拟变更的部分募集资金项目为——年产 8200 台特种工业缝纫机技术改造项,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24,413 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项目达产后可形成年产 8200 台特种工业缝纫机的产能,其中 Z15780 高速电子平头锁眼机 4000 套、Z15790 全自动电子圆头锁眼机 4000 套,引进德国贝斯勒 7000 系列开袋机 200 台。截止 2010 年 6 月末该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4,960.09 万元,投资进度为 20.2%。

2007 年公开增发募集资金,公司技术团队历经四年多研发出了 Z15780 高速电子平头锁眼机和 Z15790 全自动电子圆头锁眼机,并已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认为上述两种产品技术水平国内领先,受产能限制公司只能进行小批量生产,增发募集资金的投入将实现产品的规模化生产。而另一种特机——7000 系列开袋机也已于德国贝斯勒公司就引进吸收技术达成一致协议,并已试制出产品。

2007 年 4 月 6 日,上述项目经玉环县经济贸易局备案批准立项。 2、拟变更原因 2008 年,在公司增发募集资金到位后不久,世界金融危机使宏观经济形势恶化,全球各需求下降,服装产业当其冲的受到影响,作为服装产业的上游行业,缝纫机行业受到严重冲击。行业低迷,市场需求下滑,公司因此决定放缓对特机项目的深入研发和大规模投入。

经过两年多的调整,2010 年以来,缝纫机行业呈现快速复苏迹象。而此时,市场对特机机升级换代的要求已大幅提高。公司董事会对项目可行性进行重新论证后认为:公司现有的特机产品技术已无法满足市场需求。为抓住本轮回暖机遇,抢占市场份额,维护公司市场地位,决定暂缓或停止对现有特机项目的投入,而用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去实现购买 DA 公司股权以获得世界最先进的特种工业缝纫机技术,设立合资公司等一系列战略部署。

三、新募集资金项目介绍 (一)交易概述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2010 年 8 月 25 日,公司与上工甲贝签署了《关于缝纫机业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详情请参见 2010 年 3 月 26 日《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与上工甲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缝纫机业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2010 年 7 月 16 日,公司与上工甲贝签署了《关于缝纫机业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补充协议》(详情请参见 2010 年 7 月 17 日《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与上工甲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缝纫机业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补充协议》)。

2010 年 8 月 25 日,公司与上工甲贝签署了《关于缝纫机业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之修改协议》(详情请参见同日刊载的《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与上工甲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缝纫机业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之修改协议>的公告》)。

公司与上工甲贝交易的主要内容: 1、中捷欧洲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捷欧洲”)以现金 8,632.558 万欧元购买上工欧洲所持 DA 公司 29%股权资产; 2、公司以现金 382.5 万美元出资与上工甲贝或其控股子公司,DA 公司合资设立 DA 瓊江公司;

3、中捷机械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公司”)以现金 2,200 万人民币购买上工甲贝部分工业缝纫机加工设备。 上述协议约为人民币 13,000 万元。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需经双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DA 公司:上工甲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上工甲贝,证券代码:600843 营业执照注册号:3110004000803(旬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罗山路 1201 号 企业类型:已上市的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敏 注册资本:44,888.677 万元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维修缝制设备及零部件,缝纫机专用设备、制衣、塑料制品,生产销售汽车部件,生产销售办公设备、文教用品、影像设备与感光材料,技术开发与咨询。

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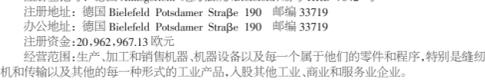
0、上工欧洲 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Shang-Gong Holding Corp.GmbH 注册地:德国 Bielefeld 地方法院工商登记注册,登记号为 HRB38687 注册地址:Postleider Straße 190, 33719 Bielefeld Germany 中文地址:德国比勒费尔德普莱斯大街 190 号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负责人:张敏、郑雯 注册资本:2,250 万欧元 经营范围:对自有资产无需许可的经验管理,特别是公司所持杜克普阿德勒股份公司的股权投资;所有无需许可商品的国际贸易。公司有权收购及转让类似的企业,以合法的方法投资或代理其他企业并在其他地点建立子公司。

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在股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0、企业名称:Dirkopp Adler AG 中文名称:杜克普阿德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负责人:沃克纳 职务:执行董事 CEO 注册地址:德国 Bielefeld 地方法院 Bielefeld,编号 HRB 7042 号 注册地址:德国 Bielefeld Postleider Straße 190 邮编 33719 中文地址:德国比勒费尔德普莱斯大街 190 号 注册资本:20,962,967.13 欧元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和销售机器、机器设备以及每一个属于它们的零件和程序,特别是缝纫机和传输以及其他每一种形式的工业产品,人投入工业、商业和服务业企业。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DA 公司股本总数为 820 万股,公司股票在德国交易所上市,ISIN 编号为 DE0006299001。 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DA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经审计财务数据 单位:千欧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项目) and 2009年12月31日 / 2010年3月31日. Rows include Total Assets, Total Liabilities, Net Assets, etc.

注 1:上述财务数据经 BDO 国际(德国)会计师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 注 2:上述 DA 公司 2009 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按 2009 年 12 月 31 日外汇。

牌价 0 欧元=9.8 人民币元)计算分别为 94,352.44 万元、10,806.46 万元、80,141.46 万元,按相关规定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经 BDO 国际(德国)会计师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评估,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确认《沪银信评字核(2010)04 号》评估报告》截止 2010 年 3 月 31 日,DA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120 万欧元。

评估方法为:现金流量折现法。 本次交易定价原则:根据评估价值计算,DA 公司 29%股份(即 237.8 万股)为 904.8 万欧元。双方以评估价格为依据,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为 8,632.558 欧元,交易价为评估价的 95.41%。

0、收购资产名称:CG5550 机壳加工流水线及配套设备 所有权人:上工甲贝,不存在权属争议的情况。 所在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工甲贝车间内 基本情况:1994 年,上工甲贝使用募集资金 1,7338 亿元从日本重工业株式会社购入一条高速平缝机壳切边加工专用流水线——CG5550 机壳加工流水线。该流水线由车头、底板、拼架,共 32 台(套)设备组成,拥有年产 15 万台机壳的生产能力。由于使用率较低,自 1995 年 2 月投入使用至今,仅生产缝制机壳约 50 万台,上工甲贝由于该生产线开机生产和维修费用高,最近一年已停止生产加工。

经上海中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沪中威评报字(2010)第 065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该设备账面原值为 1.73 亿元,净值为 1,020 万元,评估价值为 1,985.55 万元。

此次评估增值取价依据:1、数据评估常用数据手册(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2、机械工业出版社机电产品价格信息中心 2009 年版《机电产品价格手册》;3、评估基准日市场有关价格信息资料;4、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其他与评估有关资料;5、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交易定价原则:双方以评估价格为依据,考虑拟购买的设备成新度及使用价值较高,经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为 2,200 万元,交易价为评估价的 110.80%。 0、新设设立公司名称:杜克普爱华制造(瓊江)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公司住所:江苏省吴江市罗阡工业区,注册资本:750 万美元,主营:缝纫机制造、销售及相关的进出口业务。

主要进出口及贸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序号), Shareholder Name (股东名称), Investment Method (出资方式), Investment Amount (投资额(万美元)), Shareholding Ratio (持股比例(%)). Rows include Shanghai Jiebei, Shanghai Europe Company, and DA Company.

0、新募集资金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由于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原募集资金特机项目可行性已发生重大变化,如继续实施难以取得预期的经济效益。公司董事会经过审慎调研分析,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 DA 公司股权、购买设备及新设 DA 瓊江公司等是规范、合理、高效使用募集资金的必然选择。

1、收购 DA 公司 29%股权 DA 公司始创于 1867 年,为国际同行中享有盛誉的百年老店 0005 年 7 月,被上工甲贝全资子公司——上工欧洲成功收购并控股,居于全球工业缝制设备产业链的轴心地位,是缝制设备尖端技术的领跑者。

DA 公司根据缝制设备业务发展的需要,分别在德国、捷克、罗马尼亚、中国上海设有生产子公司,并且在意大利、法国、波兰、美国、中国上海等国家和地区设有销售公司,已逐步形成了以德国为研发技术中心,制造中心,以捷克子公司为特种缝纫机和缝制机类专业生产中心,分别生产自动(电脑)缝制机、特种机、制鞋机、平缝机和零部件的生产制造地域格局。

受近年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全球缝制设备市场大幅萎缩,以高附加值、箱包、沙发和鞋类制造商为主要客户群的 DA 公司受到巨大冲击,虽已采取多种措施以促进销售,降低成本、控制费用、确保现金流等,2009 年度仍出现亏损局面。

为抵御国际金融危机对中国缝制设备制造业的冲击,公司与上工甲贝均有意愿实施缝纫机业务整合和资产重组的途径,发挥各自优势,将成为与上工甲贝公司先进技术的、扩大在中国的高端缝制设备制造,实现互利共赢的目标。从而也促进了中国缝制机械行业的振兴发展,确立在全球缝制机械行业中的主导地位。

跨国并购是企业寻求国际化发展的必然结果,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利用原有制造能力、营销网络优势为 DA 产品进入中国和亚洲市场搭建桥梁,同时通过引进 DA 公司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使公司产品进一步走向世界,提升公司在全球布局中的战略地位。

存在风险: 0、经营风险:公司在无法消化 DA 公司先进技术的同时,面临经营风险;因营销网络、营销渠道上不尽相同,在营销上不一定能产生很好的协同效应;③经营风险:DA 公司 2009 年度亏损额为 2,12 万欧元,中捷股份受让 29%的股权后,若 DA 公司无法扭亏,2010 年持续亏损,中捷股份将因该项投资面临亏损风险。

公司本次收购 DA 股权的行为,向中捷欧洲增加投资 8,632.558 欧元,由中捷欧洲作为平台公司,受让上工欧洲所持 DA 公司 29%股权资产。

有关向中捷欧洲增资事宜已经浙江工商商务厅《浙商务投资(2010)143 号》文件批复。 2、收购上工甲贝部分工业缝纫机加工设备 CG5550 机壳加工流水线为直线型刚性流水线,适合标准型的缝制机壳类产品的机壳加工,加工技术水平处于国内同行业中优势地位。公司购买后可以大大缓解目前机壳加工生产压力,提高公司相似产品生产,解决产能瓶颈。

公司拟向中捷公司增资 2,200 万元,由中捷公司购买、使用 CG5550 机壳加工流水线。 3、设立 DA 瓊江公司 根据协议约定: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持股 51% 将与上工甲贝或其控股子公司,DA 公司在瓊江设立 DA 瓊江公司,该公司成立后,将成为公司与上工甲贝所持德国 Bielefeld 工厂以高端产品的制造和应用产品制造为主,捷克 Minerva 工厂以原料机生产和关键零部件生产为主。

DA 瓊江公司的设立,能最大限度的利用 DA 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结合中国制造成本优势和营销网络优势,形成良好的联动效应。且设立 DA 瓊江公司,作为公司与上工甲贝战略合作伙伴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深远的意义。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上述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交易各方于 2010 年 3 月 25 日、7 月 16 日、8 月 25 日签订了《关于缝纫机业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关于缝纫机业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补充协议》、《关于缝纫机业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之修改协议》,统一简称为《合作框架协议》,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关于签署<缝纫机业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之修改协议>的公告》。

五、交易涉及的其他安排 无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 1、独立董事认真审议后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公司通过与上工甲贝进行战略合作,将拥有世界先进水平工业缝纫机生产企业 DA 公司股权,从而进一步引进、吸收 DA 公司先进的技术、研发成果,是公司一次良好的市场发展机遇。

本次收购的实施,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交易价格以审计、评估结果为依据,定价公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议后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变更更符合公司股东利益,没有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同意提交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经认真审议后认为:本次收购的实施,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交易价格以审计、评估结果为依据,定价公允。

3、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结论性意见:鉴于公司已对行业发展现状、自身情况及新项目进行充分论证,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交易价格以审计、评估结果为依据,定价原则合理。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将上述议案报请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信息披露后方可实施。

七、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尚需提交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3、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意见 5、保荐人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专项核查意见 6、DA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审计报告 7、CG5550 机壳加工流水线资产评估报告 8、公司与上工甲贝关于缝纫机业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框架补充协议及修改协议、关于收购 DA 股份的股份买卖合同 特此公告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0-035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与上工甲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缝纫机业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修改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一、公司于上工甲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工甲贝”)分别于 2010 年 3 月 25 日、7 月 16 日签署了《关于缝纫机业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缝纫机业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统称“合作框架协议”)。2010 年 8 月 25 日,公司与上工甲贝经协商一致,对合作框架协议部分内容作了适当修改补充:

一、原协议中,中捷股份于 2010 年 8 月 31 日前以 1,280 万欧元完成受让上工欧洲所持 DA 公司 43%股权,现修改为:中捷股份于 2010 年 10 月 31 日前以 8,632.558 万欧元完成受让上工欧洲所持 DA 公司 29%股权;

二、原协议中,拟合资组建的 DA 瓊江公司由上工甲贝以缝制设备制造业务相关业务资产、中捷股份以现金及 DA 公司以现金和成缝制设备制造业相关业务资产按一定比例出资设立,现修改为:DA 瓊江公司由上工甲贝或其控股子公司杜克普爱华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和中捷股份及 DA 公司均以现金按一定比例出资设立;

三、原协议中,中捷股份于 2010 年 3 月 25 日、7 月 16 日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相关内容已刊载于 3 月 26 日、7 月 17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络。

三、原协议中,本次与上工甲贝进行缝纫机业务战略合作签署的相关协议主要内容有: (一)合作框架协议 1、合作各方基本情况(详见同日刊登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暨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的公告》) 2、新募集资金项目(见 D、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和 E、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3、合作内容及方式

0、双方同意,中捷欧洲全资子公司中捷欧洲公司以现金 8,632.558 欧元的价格,购买上工甲贝全资子公司上工欧洲所持 DA 公司 29%股权资产(计 DA 公司的 2,378,000 份股份),该价格是在双方共同委托的评估机构德国 BDO 公司对 DA 公司评估后,经协商一致确定的。 中捷股份同意于 2010 年 9 月 31 日前完成受让 DA 公司 29%股权资产的现金保证手续,双方同意截至于 2010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以上股权资产的交易。

如上工甲贝在未来几年退出缝制设备业务,上工欧洲公司所持 DA 公司剩余股权在向中捷欧洲公司转让时,其转让价格将参照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方式,依据届时 DA 公司资产评估价值和尽职调查结果双方协商确定。

0、双方约定,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中捷股份、上工甲贝或其控股子公司与 DA 公司必须合资设立杜克普爱华制造(瓊江)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约 750 万美元,其中上工甲贝或其控股子公司杜克普爱华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作为出资人,以现金出资 18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4%;中捷股份拟以现金出资 382.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1%;DA 公司拟以美元外汇出资 187.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

在 DA 瓊江公司成立后,DA 瓊江公司将成为双方缝制设备的重要生产基地之一,在 DA 瓊江公司具备生产能力后上工甲贝除控股 DA 公司外,不再自行制造该类工业缝纫机产品。 双方约定,DA 瓊江公司初期可租用中工欧洲部分厂房,中捷股份同意对该部分的厂房租金予以优惠。

0、在双方签订正式协议且完成全部相关法律手续后 3 年内,双方均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 DA 公司、上工甲贝公司股权给其他投资者。

0、双方同意在努力实现框架协议书全部内容内容基础上,双方合作为战略合作伙伴。 6、作为本次战略合作的一部分,中捷股份将以评估价格为参考,以双方认可的人民币 2,200 万元,收购上工甲贝的 CG5550 型高速平缝机壳流水线。

6、中捷股份及子公司同意接受上工甲贝及子公司有关 DA 和“上工”产品的 OEM,并在确保产品质量前提下同意以低于市场价的价格出售给上工甲贝,最终价格由双方具体协商确定。

0、双方约定,中捷股份参股杜克普爱华(上海)贸易有限公司,该公司目前股东为上工甲贝、DA 公司,持股比例 3%。 3、其他重要条款 重组后企业治理结构 0、管理机制 公司和上工甲贝将根据 DA 瓊江公司经营需要委派人选担任董事会成员,参与企业的经营决策,推荐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双方将共同制定 DA 瓊江公司的监事会人选调整暨原则同意基本保持原管理团队不变,以保证 DA 公司经营生产的稳定。上工甲贝和上工欧洲承诺采取措施和发表必要的声明解除由上工欧洲提名的三名 DA 监事会成员中的一名成员,并由中捷股份提名一名人员作为 DA 监事会成员。

0、产品制造及制造基地 上工甲贝包括 DA 公司计划在中国制造的产品将逐步转移到 DA 瓊江公司生产,如果该公司承接产品能符合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和本成本目标,则上工甲贝在中国不再另设缝制设备生产基地。产品主要包含:0、上工工业缝纫机系列产品:平缝机、包缝机、曲折缝制机、双针机、打扣机、锁眼机和断线机等;0、上工工业绣花机系列产品:各类单头、双头和多头绣花机等;0、DA 工业缝纫机系列产品:平缝机、双针机、套接机、厚料机等;4、Beisler 自动缝制单元等产品。

在上海将设立上工和 DA 产品的采购物流管理机构,采购物流管理机构具有销售中转动功能外,还将承担国内“产成品”检验以及欧洲所需零部件在中国集中采购等功能。 在欧洲拟在生产制造高端缝制设备为主,生产工厂布局拟在德国 Bielefeld 工厂以高端产品的总装和应用产品制造为主,捷克 Minerva 工厂以原料机生产和关键零部件生产为主。

0、产品品牌 上工甲贝控股经营的工业缝纫机以“DA”、“Beisler”和“上工”品牌为主,工业绣花机将以“上工”品牌为主;控股经营的工业缝纫机和工业绣花机以“中捷”和“中捷”品牌为主。

0、产品销售 上工甲贝控股经营的工业品牌产品内、外外贸销售机构将主要设在上海,DA 品牌的产品销售将继续保持其相对独立的全球销售网络和体系,其中济南海地达设在浙江玉环。双方营销网络应相互交叉销售,彼此推荐客户和协同利用资源。上工和中捷品牌产品的销售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与 DA 销售机构进行整合,以降低销售费用和服务成本,提高品牌影响力,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

6、产品研发 产品研发将最大限度地利用德国 DA 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稳定 DA 公司现有的研发团队;发掘上海吸引人才、集聚人才的政策优势以及甲方原有的技术优势,逐步在上海建立包括 DA 产品在内的研发中心;充分利用和发挥甲方包括 DA 公司的研发力量和乙方研发中心的基础条件和政策优势,形成优势互补、中西结合的联动效应,加快新产品引进、消化、吸收 DA 产品及技术,提升国内上工和中捷产品研发和制造技术水平;引进技术薄弱环节的“专才”人才,加快消化吸收先进技术,缩短引进产品的制造周期,将“德国技术”中国生产”落到实处。

0、关于收购杜克普阿德勒股份公司的股份买卖协议 2010 年 8 月 25 日版、2010 年 7 月 16 日签署的协议同时失效。 1、DA 股份的分出、出售和转让 DA 股份的价格为 EURS.632.558 万欧元(大写:捌佰陆拾叁万贰千伍佰伍拾捌) 股份价格由买方通过外汇不承担任何费用和不做任何扣减的在经济转让日支付至卖方位于汉堡 Sparkasse 银行的账户。

2、卖方和买方协议约定执行 DA 股份转让的交易必须满足的前提条件: 0、上工甲贝和卖方(上工欧洲公司)承诺:在 DA 股份转让交易完成后的三年内卖方未经营方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出售和转让任何 DA 股份,但不包括卖方以增强 DA 股票在交易所的流动性为目的的不超过 1%DA 总股本的股份出售。

0、上工甲贝和卖方(上工欧洲公司)承诺:在 DA 股份转让交易完成后三年内卖方未经营方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出售和转让任何 DA 股份,但不包括卖方以增强 DA 股票在交易所的流动性为目的的不超过 1%DA 总股本的股份出售。

0、中国政府和或浙江省政府的相关部门已经批准了中捷按本协议购买 DA 股份。 0、买方已经从中捷股份收到金额不低于 8,632.558 万欧元的现金支付。 0、双方已向卖方银行账号支付 8,632.558 欧元不含任何费用和不做任何扣减。

3、约定和承诺事项: 0、中捷股份和买方(中捷欧洲公司)承诺:买方在 DA 股份转让交易完成后的三年内未经卖方书面同意不得进一步收购 DA 股份,除非这些股份是按照德国法律要求公开要约收购的,也不能出售和转让任何 DA 股份。

0、上工甲贝和卖方(上工欧洲公司)承诺:在 DA 股份转让交易完成后的三年内卖方未经营方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出售和转让任何 DA 股份,但不包括卖方以增强 DA 股票在交易所的流动性为目的的不超过 1%DA 总股本的股份出售。

0、上工甲贝和卖方(上工欧洲公司)承诺:在 DA 股份转让交易完成后三年内卖方未经营方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出售和转让任何 DA 股份,但不包括卖方以增强 DA 股票在交易所的流动性为目的的不超过 1%DA 总股本的股份出售。

0、上工甲贝和卖方(上工欧洲公司)承诺:在 DA 股份转让交易完成后三年内卖方未经营方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出售和转让任何 DA 股份,但不包括卖方以增强 DA 股票在交易所的流动性为目的的不超过 1%DA 总股本的股份出售。

0、上工甲贝和卖方(上工欧洲公司)承诺:在 DA 股份转让交易完成后三年内卖方未经营方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出售和转让任何 DA 股份,但不包括卖方以增强 DA 股票在交易所的流动性为目的的不超过 1%DA 总股本的股份出售。

0、上工甲贝和卖方(上工欧洲公司)承诺:在 DA 股份转让交易完成后三年内卖方未经营方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出售和转让任何 DA 股份,但不包括卖方以增强 DA 股票在交易所的流动性为目的的不超过 1%DA 总股本的股份出售。